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07)浦执恢复字第38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红章]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[红章]

负责人[红章]，职务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红章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红章]

法定代表人，[红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浦[红章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[红章]

法定代表人，[红章]。

被执行人河南[红章]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[红章]

法定代表人，[红章]。

被执行人[红章]，男，[红章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闸北区[红章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7)浦民督字第16号支

付令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631 号 8H 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支付令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631 号 8H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薛 春

审 判 员 顾 悅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